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 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231）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失效”）相

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作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等，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和所做出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术语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1,546,345股，派发现金红利43,478,342.10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公式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72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和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210号），2024年度高温合金营业收入89,689.07万元，2022年度高温合金营业收入47,401.29万元，增长率为89.2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考核年度的高温合金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归属触发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9%。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高温合金营业收入 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80%	100%		
注:上述“高温合金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考核年度公司高温合金营业收入 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A/A_m$			
	$A < A_n$	$X_1=0\%$			
注：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不保留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后的计算结果。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S）分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外，4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S≥9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6.0808 万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未满足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9.00%，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不归属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6292 万股不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失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失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归属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俊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经办律师：_____

宋欣豪

2025 年 10 月 28 日

